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景徽
電話：(04)22289111#55730
電子信箱：0520hj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409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40000E_1150409573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5040957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409573_ATTACH3.odt、387040000E_115040957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8:18:47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4
1150005628　有附件